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3號

原告 張陳秀理
被告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智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1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月
薪新臺幣(下同)23,200元，翌月10日匯入原告薪轉帳戶。被
告於110年12月30日無預警歇業，當天始知老板不見了，電
話也無人接聽，且110年1月10日亦未領到110年12月份薪
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0年12月薪資23,200
元。因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23,2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03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4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05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7 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
08 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0 薪轉存摺節本、被告公司通訊處清潔維護工作表、調解紀錄
11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6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又僱主應備置勞工工資清冊；勞工請求之事件，僱主就
15 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
16 不從法院提出文書之命令，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
17 真實，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3條第2項、勞動事件
18 法第35條、第36條第1、5項亦有明文。本院於審理中曾函
19 請被告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提出原告任職期間受領
20 薪資明細資料（本院卷第81頁），經合法送達後（本院卷第
21 85、87頁），被告亦未遵期提出，則本院依上開規定，亦得
22 認原告主張之受領薪資及欠薪等事實為真。是本院綜合上開
23 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24 (二)再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
25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為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所
26 明定。查原告受僱於被告，約定月薪23,200元，被告短付原
27 告110年12月份工資，有如前述，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28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10年12月工資23,200元，於法自屬有
29 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前揭法律規
31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

01 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並基於衡平，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預供擔
04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0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黃國忠